

证券代码：832239

证券简称：恒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5.86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陈海媚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签订的《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新三板）》（以下简称优先股认购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股息支付方式，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优先股发行金额 1600 万元的首个计息起始日，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第 3.3 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定为年 1.5%。本次优先股发行金额为 1600 万元，其中 320 万元股权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640 万股权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进行回购且已支付相应的股息。本次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息金额 $640 \text{ 万元} \times 1.5\% = 9.6 \text{ 万元}$ 。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第 4.2 条约定，每年 4 月 30 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次股息支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下列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3），《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9），《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永才、宋斌富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